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心憶
電話：04-7531425
傳真：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87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令影本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共1個電子檔)(02875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任職權益，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，銓敘部78年8月16日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及95年3月28日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，有關非現職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，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，得准先行派代送審規定，與上開規定未合

人事室 收文:109/08/13



10900036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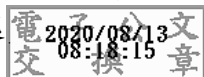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者，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，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日前者，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，附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